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2,342,388.14元。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00.00
2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5,23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0.00
合计		47,120.34	35,234.24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47,120.34万元调整为35,234.24万元。募集资金不

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